

東吳大學教學跨領域合作計畫獎勵評選

114年10月07日 114學年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跨領域合作計畫執行教師，肯定其教學應用在跨領域之合作教學、研究表現，依據本校教學跨領域合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學跨領域計畫獎勵評選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跨領域合作計畫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執行教師，係指實施該計畫之教師。

第三條 由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名，依下列指標評選補助計畫成果報告、成果海報及成果短片。

一、成果報告評選指標：

- (一)教學跨領域設計對應評量結果之符合程度。
- (二)教學跨領域方法設計。
- (三)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或教師跨領域能力養成成效。

二、成果海報評選指標：

- (一)展現具體特色成果、質量化學習成效之完整度。

三、成果影片評選指標：

- (一)計畫執行過程、成果呈現。

第四條 依評選結果擇定至多特優計畫一件、優良計畫三件，簽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勵。若評選分數未達標準視情況從缺。

一、特優計畫執行教師，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千五元整。

二、優良計畫執行教師，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五元整。

三、優良計畫及特優計畫執行教師獲獎次數不限。

第五條 凡獲獎計畫執行教師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，分享特色教學方法。且須推派課堂優秀學生參加跨領域成果展策展，展示課程學習成果，跨領域成果策展相關內容(含獎勵措施)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